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对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本次增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诚环保”）承接业务的能力，扩大在行业内的影响力，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且与嘉诚环保的另一股东李华青女士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家利、朱虹、韩晓萍

2018年5月10日